

清教徒之约

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

我们如何实行教会纪律

有时，一个信徒会从基督徒的团契中迷失离去，继而发现自己因着无知或任性的悖逆，被罪束缚。因此教会，尤其是其中的牧者，必须主动地寻求那信徒的悔改，把他挽回过来。身为羊群的牧人，长老们怜爱羊群，并且对他们属灵的福利，包括失散之羊，必须向上帝负责。就如《路加福音》15章3-8节中耶稣的比喻里，当一个失散的信徒真正悔改时，在天上和教会里，都为他欢喜快乐。

教会寻求以怜爱挽回失散信徒的其中一个方式，就是通过教会的纪律行动。在《马太福音》18章中，主向祂的门徒们解释如何回应一个犯罪的信徒。今天当教会寻求实施纪律行动时，祂所设置的原则必须是基督的身子（教会）的导引。

1. 实行纪律的目的

实行教会纪律的目的，为要在灵里挽回堕落的肢体，以致教会刚强起来并荣耀我们的主。当一个犯罪的信徒被训诲，而他从罪中归正，且被饶恕后，教会便把他赢回过来，使他得以和教会的肢体并元首耶稣基督相交。

所以，教会纪律的目的并不是要把人赶出教会，或是使得执行纪律之人的自义骄傲更胜一筹。它也不是要羞辱他人，或是在不符合圣经的方式之下操练权柄和威力。它乃是要将一个犯罪的信徒挽回，归入圣洁，使他在会众里建立纯洁的关系。

在《马太福音》18章15节，耶稣说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；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”希腊文“得了”一词，原本用来表述囤积钱财的富裕；这里，它表示得回一个有价值的事物，即一个犯罪弟兄。当一个弟兄或姐妹失散时，这犹如失去一个珍贵的宝藏，而直到他或她被挽回，教会不应该满足。基督身子的义务，就是寻回失散者（加6:1），而这就是教会纪律的目的所在。

2. 执行纪律的程序

在《马太福音》18章15-17节，耶稣设置教会纪律的四个步骤

- (1) 在独处时把他的罪告诉他；
- (2) 带一些见证人；
- (3) 告诉教会；以及，
- (4) 视他为局外人。

2.1 步骤一（太18:15）：

<https://abc4bible.com>

教会纪律的程序，首先是由个人层次开始。耶稣说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”（15节上）这里，一个信徒自己在一处向那犯罪的弟兄，以谦卑和温柔的心，指出他的过错。这对质的目的是要清楚地指出他的罪，叫他明白，并且悔改。倘若那犯罪的弟兄以悔改回应那单独的对质，他便得了赦免，且被挽回（15节下）。

2.2 步骤二（太18:16）：

倘若那犯罪的弟兄不肯听取单独指责他的人，纪律程序的下一步，是要另带一两个信徒同去，再次向他问责（16节上）。另带其他信徒的目的，是“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”（16节下）。换言之，见证人的存在不仅是要证实他的确犯罪了，更是为要证实那犯罪的弟兄的确受到合适的教训，而他已经或还没悔改。

额外见证人的同在，是对指责之人的保护，也是对受指责之人的保护。毕竟，一个含有偏见的人可以误指说：“我尝试与他对质，但他却不知悔改。”如果我们以为凭一个人就可以作出最终的确定，这是一种臆断的想法，尤其是那个人是被冒犯者。见证人必须证实那是属悔改的心，抑是漠不关心或是坦然的拒绝。这样的禀报是下一步行动的依据，因为那时的情况已经被超过一人的报告证实了。

在这时刻，众人的盼望应该是那一两个跟随去问责犯罪者的人，不至于成为在教会面前指证他的公开见证人。理想的状况是，他们进一步的指责能够促使那犯罪的弟兄有心灵的转变，是他初次受责备时所没有的。倘若这改变真的发生了，那位弟兄将被饶恕与挽回，事情也在此了结。

2.3 步骤三（太18:17上）

倘若那犯罪的弟兄隔了一段时间后还不肯听取及回应见证人的指责，这些见证人就要把事情告诉教会（17节上）。最妥善的方式，就是把事情告诉长老们，由他们监督向聚集会众禀报这件事。

见证人应该持续叫那人悔改，多久之后才告诉教会呢？恩典社区教会的长老们避免采取教会纪律的第三或第四个步骤，直到他们彻底确定那犯错的信徒确实犯罪，或仍继续在犯罪，并且执迷不悟，在受应有的指责之后仍然不肯悔改。长老们会按常规寄出挂号信，以书面警告那人，若教会在某个规定的期限内没接收到他悔改的消息，纪律程序的第三（或第四）个步骤将会展开。当这期限已过，那人所犯的罪和他不肯悔改的心将在教会里被公开，透过在圣餐时向全会众公布，或是在那人的团契小组中宣布。

恩典社区教会一贯的作风，是在展开第三步骤后，向会众清楚表明他们会积极地追踪那人，吁请他悔改，然后才断定是否进行第四步骤。这关键性且有潜力的程序，往往能将那罪人引到悔改和顺服之中。倘若那犯罪的信徒真实悔改了，他将被赦免，且被挽回。

2.4 步骤四（太18:17下）：

第四和教会纪律程序的最后步骤是排斥。倘若一个犯罪的信徒甚至拒绝听从教会，他将从团契中被排斥或隔绝。耶稣说：“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”（17节下）“外邦人”这名称，主要是指持守异教传统，并与犹太人的约、敬拜和社交生活无关的非犹太人。另外，“税吏”是因自己的抉择而被排斥的犹太人，因为他们背叛了自己的民族。基督在使用这两个词汇时，并不表示教会要恶待这些人。这只是表明当一个自称是信徒的人始终不肯悔改，教会要看待他如同他是团契之外的人。教会不许他参与或有份于基督徒聚会之中的祝福和利益。

当时在哥林多教会里，有一个男人坚决不肯弃绝与他继母的淫乱关系时，使徒保罗便命令把那人从他们中间赶出去（林前5:13）。那里的信徒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（林前5:11），因为与他人共餐是友善和亲密团契的象征。那固执不肯悔改的人要完全被排斥在教会的团契之外，被视为局外人，而不是一个弟兄。

对于教会的福利而言，把一个弟兄排斥在外的目的是要维护团契的纯洁（林前5:6），警戒会众罪孽的严重性（提前5:20），并给予在留神观察我们的世界一个公义的见证。至于那个弟兄的福利，排斥的目的并不是要惩罚他，而是为要他苏醒过来；因此我们必须以谦卑、怜爱之心，而不得以自高自义的态度执行纪律行动（帖后3:15）。

当教会已尽一切所能引导那犯罪的肢体恢复生活的纯洁，但却始终无果效，就要让那人留在他自己的罪和耻辱中。倘若他是真信徒，上帝将不会弃绝他，但上帝或许会让他陷入更深的谷底里，使他陷入绝望之中，从而从罪中悔改归正。

不能与不肯悔改的弟兄有任何相交，或甚至在社交上有任何接触，这命令并不表示断绝所有的往来。当一个劝诫和挽回的机会来临时，我们应当充分利用那机会；实际上，我们应当寻求这样的机会。然而，所有的往来应当是为了劝诫与挽回，并非其他。

（摘录自：麦约翰著：《麦阿瑟新约注释》；麦约翰著：《教会的总体规划》；以及司各特与克罗福著：《恢复流浪的羊》（未出版著作）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约翰麦克阿瑟文集》）